



A Handbook
of Labor Laws and
Regulations



常 用 法 律 手 册 系 列

劳 动 法律手册

· 2006 ·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A Handbook
of Labor Laws and
Regulations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常 用 法 律 手 册 系 列

劳 动 法律手册

· 2006 ·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劳动法律手册: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4 版.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5. 1 (2006. 5 重印)
ISBN 7-5036-5287-X

I. 劳… II. 法… III. 劳动法—中国—手册
IV. D922. 5-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38149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 / 陶玉霞 周 瑾

装帧设计 / 李 瞻

出版 /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编辑 / 法规出版分社
经销 /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 张宇东

开本 / 850×1168 毫米 1/32
版本 / 2005 年 1 月第 4 版

印张 / 20 字数 / 650 千
印次 / 2006 年 5 月第 4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 / 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 / 010-63939781/9782

上海公司 / 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 / 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 / 023-65382816/2908

西安分公司 / 029-85388843

北京分公司 / 010-62534456

苏州公司 / 0512-65193110

书号: ISBN 7-5036-5287-X/D·5004

定价: 2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常用法律手册系列丛书 再 版 说 明

《常用法律手册系列》丛书自 2000 年开始编辑出版以来,已出版了适用于不同领域的法律手册近 30 本,内容基本涵盖了涉及百姓生活的各个方面。日前,随着我国立法进程的日益加快,各法律手册中修订废止的法律法规逐渐增多,因此我们选取几个与百姓生活最紧密联系的法律手册重新进行了修订再版,删除各手册中已废止的文件,对已修订的用新的文件予以替换,并补充新制定的法规内容。

此次再版的手册包括:《房地产法律手册》、《劳动法律手册》、《赔偿法律手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手册》、《交通法律手册》、《医药卫生法律手册》及《治安管理法律手册》等七本。

为了增大单本图书的内容含量,此次再版将原来的特开本改为大 32 开,使读者可以相同的代价获得更多的法规信息;为了区别于原来的老版本,我们对整套丛书的封面进行了重新设计;为了使读者使用起本丛书来更方便,我们对有关手册的分类进行了重新调整。

总之,在此次修订过程中,我们力求保持丛书内容准确、实用性强、使用方便等特点,在收录范围、编排结构上更充分考虑读者的需要,力争有的放矢,使本手册系列成为同类法规用书中的佼佼者。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常用法律手册系列丛书

加 印 说 明

常用法律手册系列自 2005 年推出修订版以来,深受广大读者的青睐。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读者的需要,提供及时、全面的法规信息服务,在本次加印中,我们删除了各手册中已废止的文件,对已修订法规的用新的文件予以替换,并增补了新制定的法规内容。

本次修订的法规截止至 2006 年 5 月。今后,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努力工作,不断创新,力争使本书成为您日常工作及处理纠纷的必备法律工具书。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06 年 5 月

目 录

总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7月5日)·····	(1)
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1995年8月4日)·····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1982年12月4日)·····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2001年10月27日修正)·····	(24)
企业职工奖惩条例(1982年4月10日)·····	(30)
私营企业劳动管理暂行规定(1989年9月21日)·····	(33)
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2006年3月27日)·····	(3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意见(2003年11月30日)·····	(46)

劳 动 就 业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管理规定(1990年11月22日)·····	(50)
全民所有制公司职工管理规	

定(1990年11月10日)·····	(54)
全民所有制企业招用农民合同制工人的规定(1991年7月25日)·····	(55)
外商投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1994年8月11日)·····	(59)
职业指导办法(1994年10月27日)·····	(62)
就业训练规定(1994年12月9日)·····	(64)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1996年1月22日)·····	(68)
职业介绍服务规程(试行)(1998年1月6日)·····	(72)
劳动力市场管理规定(2000年12月8日)·····	(76)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05年3月22日修正)·····	(81)
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职业介绍机构设置管理暂行规定(2001年10月9日)·····	(87)
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2002年5月14日)·····	(89)
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2005年6月14日)·····	(94)
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	

- 有关问题的解释(2003年
12月10日)……………(96)
- 国家经贸委、劳动和社会保障
部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
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
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2002
年11月18日)……………(98)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
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
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
人员的劳动关系处理办法
(2003年7月31日)……………(102)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
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
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
员有关工作的通知(2004
年6月21日)……………(105)

集体合同与劳动合同

- 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安置规定
(1993年4月20日)……………(107)
- 劳动合同鉴证实施办法(1992
年10月22日)……………(108)
- 企业经济性裁减人员规定
(1994年11月14日)……………(110)
- 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
补偿办法(1994年12月3
日)……………(111)
- 实施《劳动法》中有关劳动合
同问题的解答(1995年4月
27日)……………(112)
- 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
规定的赔偿办法(1995年5
月10日)……………(113)
- 劳动部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
度若干问题的通知(1996

- 年10月31日)……………(115)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
于妥善处理劳动关系有关
问题的通知(2003年5月
14日)……………(117)
- 集体合同规定(2004年1月
20日)……………(118)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机关
事业单位劳动合同制工人
退休后基本养老金调整有
关问题的复函(2002年5月
15日)……………(124)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劳动
合同制职工工龄计算问题
的复函(2002年9月25日)
……………(124)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人事部、
财政部、科学技术部关于转
制单位部分人员延缓退休
有关问题的通知(2004年4
月2日)……………(125)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建设部、
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建设
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
理的通知(2005年4月18
日)……………(125)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
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
(2005年5月25日)……………(12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解除劳动
合同的劳动争议仲裁申请
期限应当如何起算问题的
批复(2004年7月26日)……(129)

工作时间与工资福利

- 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

劳动安全与卫生

- 年1月13日) (20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
条例(1987年12月3日) (205)
- 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
规定(1989年3月29日) (208)
-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
理规定(1991年3月1日) (210)
-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
政责任追究的规定(2001
年4月21日) (212)
-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
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05
年9月3日) (216)
- 爆炸危险场所安全规定(1995
年1月22日) (222)
- 厂内机动车辆安全管理规定
(1995年4月7日) (228)
- 尾矿设施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试行)(1995年4月21日)
..... (231)
- 劳动防护用品生产许可证审
查员管理暂行办法(1995
年6月20日) (234)
- 劳动防护用品质量监督检验
机构管理办法(1995年6月
23日) (235)
- 重大事故隐患管理规定(1995
年8月22日) (241)
- 企业职工劳动安全卫生教育
管理规定(1995年11月8日)
..... (244)
- 矿山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操作
资格考核规定(1996年2月
6日) (246)
-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定(1996
年4月23日) (249)
- 医用氧舱临床使用安全技术
要求(1996年8月5日) (251)
-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
定(1996年12月20日) (254)
- 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安全卫
生预评价管理办法(1998
年2月5日) (257)
-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管理办
法(2002年3月28日) (258)
-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
理办法(2002年3月28日)
..... (259)
- 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2002
年3月28日) (262)
-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2002年3月28日) (265)
- 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办
法(2002年3月28日) (271)
- 卫生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
于印发《职业病目录》的通
知(2002年4月18日) (273)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办法(2003年5月19日) (275)
- 安全生产行业标准管理规定
(2004年11月1日) (287)
- 安全生产监督罚款管理暂行
办法(2004年11月3日) (291)
-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04
年12月28日) (292)
- 国有煤矿瓦斯治理规定(2005
年1月6日) (298)
- 国有煤矿瓦斯治理安全监察
规定(2005年1月6日) (301)

劳动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讲一

步加强社会保险稽核工作的通知(2005年1月21日)	(395)	(1999年5月11日).....	(432)
(2)养老保险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用药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		范围管理暂行办法(1999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		年5月12日).....	(435)
决定(1997年7月16日).....	(398)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推进	
乡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办法		混合所有制企业和非公有	
(1992年12月14日).....	(400)	制经济组织从业人员参加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管理		医疗保险的意见(2004年5	
规定(1993年7月2日).....	(402)	月28日).....	(437)
企业年金试行业办法(2004年1		(4)失业保险	
月6日).....	(406)	失业保险条例(1999年1月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业办法		22日).....	(439)
(2004年2月23日).....	(408)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		(2000年10月26日).....	(443)
认定暂行办法(2004年12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挪用失	
月31日).....	(417)	业保险基金和下岗职工基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运作流程		本生活保障资金的行为适	
(2004年12月31日).....	(421)	用法律问题的批复(2003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完善		年1月28日).....	(446)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		(5)生育保险	
策有关问题的通知(2001		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业办法	
年12月22日).....	(424)	(1994年12月14日).....	(446)
(3)医疗保险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计划	
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		生育委员会、财政部、卫生	
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		部关于妥善解决城镇职工	
(1998年12月14日).....	(426)	计划生育手术费用问题的	
在京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医		通知(1999年9月28日).....	(448)
疗补助暂行办法(2001年8		(6)工伤保险	
月4日).....	(429)	工伤保险条例(2003年4月	
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		27日).....	(449)
医疗期规定(1994年12月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	
1日).....	(431)	《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		的意见(2004年11月1日)	
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458)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	
		鉴定标准(1996年3月14	

日)..... (459)	 (528)
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 (1996年8月12日)..... (49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 议处理条例》若干问题解释 (1993年9月23日)..... (532)
工伤认定办法(2003年9月 23日)..... (501)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办案规 则(1993年10月18日)..... (535)
工伤保险经办业务管理规程 (试行)(2004年6月17日) (503)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组 织及工作规则(1993年11 月5日)..... (541)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 规定(2003年9月23日)..... (515)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组织规 则(1993年11月5日)..... (544)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 性赔偿办法(2003年9月 23日)..... (516)	劳动争议仲裁员聘任管理办法 (1995年3月22日)..... (547)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农民 工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 的通知(2004年6月21日) (517)	工会参与劳动争议处理试行 办法(1995年8月17日)..... (548)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做 好企业参加工伤保险有关 工作的通知(2005年4月4 日)..... (518)	人事争议处理暂行规定(1997 年8月8日)..... (552)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 于职工在工作中遭受他人 故意伤害是否认定工伤的 复函(2000年1月13日)..... (520)	劳动和社会保障信访工作暂 行规定(1999年8月12日) (555)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 于当事人对工伤认定不服 申请行政复议问题的复函 (2004年5月18日)..... (520)	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复议办 法(1999年11月23日)..... (55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 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 题的解释(2001年4月16 日)..... (56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事业单位 人事争议案件适用法律等 问题的答复(2004年4月 30日)..... (564)
劳动争议处理	劳动监察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1994 年8月31日)..... (521)	矿山安全监察条例(1982年2 月13日)..... (56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 议处理条例(1993年7月6日)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2000年 11月7日)..... (566)

- | | | | |
|--|-------|--|-------|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11日)..... | (572) | 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安全卫生监察规定(1996年10月17日)..... | (617) |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 | (585) | 劳动安全卫生检测检验机构资格认证办法(1996年12月23日)..... | (621) |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12月31日)... | (591) | 劳动安全卫生检测检验员认证管理办法(1996年12月23日)..... | (623) |
| 矿山安全监察员管理办法(1994年12月14日)..... | (597)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转发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秘书行政司对解决有关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问题的意见的通知(2005年10月24日)..... | (625) |
| 矿山建设工程安全监督实施办法(1994年12月14日)... | (598) | 附:对《关于请解决有关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问题的函》的复函(2005年10月17日)..... | (625) |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行政处罚办法(1994年12月26日)..... | (601) |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有关问题的复函(2006年2月7日)..... | (626) |
| 劳动安全卫生监察员管理办法(1995年6月20日)..... | (603) | | |
| 矿山安全监察工作规则(1995年11月6日)..... | (604) | | |
| 压力管道安全管理与监察规定(1996年4月23日)..... | (608) | | |
| 劳动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6年9月27日)..... | (613) | | |
| 劳动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1996年9月27日)..... | (615) | | |

〔总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 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2. 1994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公布
3. 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促进就业
- 第三章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 第四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第五章 工 资
- 第六章 劳动安全卫生
- 第七章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 第八章 职业培训
- 第九章 社会保险和福利
- 第十章 劳动争议
- 第十一章 监督检查
-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调整劳动关系，建立和维护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劳动制度，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

适用本法。

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依照本法执行。

第三条 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

劳动者应当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

第五条 国家采取各种措施，促进劳动就业，发展职业教育，制定劳动标准，调节社会收入，完善社会保险，协调劳动关系，逐步提高劳动者的生活水平。

第六条 国家提倡劳动者参加社会义务劳动，开展劳动竞赛和合理化建议活动，鼓励和保护劳动者进行科学研

究、技术革新和发明创造,表彰和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第七条 劳动者有权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

工会代表和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活动。

第八条 劳动者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民主管理或者就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与用人单位进行平等协商。

第九条 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主管全国劳动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工作。

第二章 促进就业

第十条 国家通过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创造就业条件,扩大就业机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兴办产业或者拓展经营,增加就业。

国家支持劳动者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从事个体经营实现就业。

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多种类型的职业介绍机构,提供就业服务。

第十二条 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不同而受歧视。

第十三条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就业权利。在录用职工时,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第十四条 残疾人、少数民族人员、退出现役的军人的就业,法律、法规有

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第三章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第十六条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

第十七条 订立和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劳动合同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履行劳动合同规定的义务。

第十八条 下列劳动合同无效:

(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劳动合同;

(二)采取欺诈、威胁等手段订立的劳动合同。

无效的劳动合同,从订立的时候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确认劳动合同部分无效的,如果不影响其余部分的效力,其余部分仍然有效。

劳动合同的无效,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十九条 劳动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并具备以下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二)工作内容;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 (四)劳动报酬;
- (五)劳动纪律;
- (六)劳动合同终止的条件;
- (七)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劳动合同除前款规定的必备条款外,当事人可以协商约定其他内容。

第二十条 劳动合同的期限分为有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和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

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以上,当事人双方同意续延劳动合同的,如果劳动者提出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第二十一条 劳动合同可以约定试用期。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二十二条 劳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商业秘密的有关事项。

第二十三条 劳动合同期满或者当事人约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出现,劳动合同即行终止。

第二十四条 经劳动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劳动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五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
-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用人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四)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是应当提

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

(一)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

用人单位依据本条规定裁减人员,在六个月内录用人员的,应当优先录用被裁减的人员。

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依据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

第二十九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据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一)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二)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三)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工会认为不适当的,有权提出意见。如果用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劳动合同,工会有权要求重新处理;劳动者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的,工会应当依法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三十一条 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随时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一)在试用期内的;

(二)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三)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三十三条 企业职工一方与企业可以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签订集体合同。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

集体合同由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签订;没有建立工会的企业,由职工推举的代表与企业签订。

第三十四条 集体合同签订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第三十五条 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对企业和企业全体职工具有约束力。职工个人与企业订立的劳动合同中劳动条件和劳动报酬等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的规定。

第四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三十六条 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的工时制度。

第三十七条 对实行计件工作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根据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工时制度合理确定其劳动定额和计件报酬标准。

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第三十九条 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第四十条 用人单位在下列节日期间应当依法安排劳动者休假:

(一)元旦;

(二)春节;

(三)国际劳动节;

(四)国庆节;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休假日。

第四十一条 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延长